

元智大學宿舍網路管理施行細則

109.05.04 108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服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

一、資格

- (一) 凡元智大學學生且為住宿生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住宿生資格判定，以學務處宿舍服務組住宿資料庫為基準。

二、方式

- (一) 一律透過網頁申請，網址「元智首頁」「各項服務」「資訊服務(網路使用申請)」[網路註冊系統]。
- (二) 當網路使用申請系統發生問題無法連線時，可至元智個人 Portal 的顧客服務系統反映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隨時。

四、問題處理：當使用宿舍網路發生問題無法連線時，可至元智大學個人 Portal 的顧客服務系統反映。

第二條 使用規範請參照"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"。

第三條 故障維修

- 一、校方有派駐網路志工同學數名，負責維修校方應維護責任區域。
- 二、校方維修範圍為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（校方網路責任區域），使用者所自備之網路連接短線及電腦設備，請自行負責維修。
- 三、使用者於進駐宿舍時，發現接頭損壞應立即通知校方進行處理。
- 四、凡無法正常連線時，必須先做自我檢查動作，以確定問題點時，再上網申請維修。
- 五、宿舍網路志工同學及樓長，負責第一線之維修處理，為爭取時效須維修之使用者可就近尋求協助。
- 六、當使用宿舍網路發生問題無法連線時，可至元智大學個人 Portal 的顧客服務系統反映。

第四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如有違反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將送請校方議處。
- 二、在宿舍內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如遭他人檢舉，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。
- 三、若發現同學擅自使用網路線與其他寢室電腦連線，不論是否影響自己與他人之權益，校方有斷線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非法活動，如被檢舉，校方即有權將被檢舉人資料提供給相關人員進行調查。
- 五、因人為疏失而造成寢室內網路連接埠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六、使用者不論以何種方式蓄意干擾他人之正常網路使用，經察覺後，一律停止其網路使用權，並送請校方議處。
- 七、凡有以下之情形者，一經查獲校方有權停止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利：
- (一) 架構任何型態之伺服器：包括WWW、BBS、FTP、DNS、NEWS、MAIL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 - (二) 在宿舍內利用網路進行網路遊戲，而造成大量網路流量，因而影響全體網路使用者，將予以降速。
- 八、若有因不當之網路使用行為，而影響到其他網路使用者之使用時，校方有權停止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七天。
- 九、使用者如擁有多台電腦，其違規行為處罰以「申請人」為一個體，非單台電腦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資訊服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